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专家顾问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2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仕佳光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仕佳光子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仕佳、控股股东	指	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葛海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仕佳有限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杰科	指	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杰科	指	无锡杰科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通信	指	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仕佳	指	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器件	指	河南仕佳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标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电子	指	河南仕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研究院	指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仕佳	指	武汉仕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仕佳	指	SJ PHOTONS TECHNOLOGY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和光同诚	指	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半导体所	指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合敬中道	指	北京合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阳惠通	指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诚豫	指	嘉兴诚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通巨龙	指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创投	指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联储	指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宁波欧创	指	宁波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通创盈	指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铸成	指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济南舜星	指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投资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	指	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淇滨开发	指	鹤壁市淇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宝盈	指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标迪	指	上海标迪科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401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5 号《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 号《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6 号《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SS	指	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仕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

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虽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且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1,280.2328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葛海泉曾同时担任控股股东郑州仕佳的经理并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截至2019年8月，发行人总经理葛海泉已辞去在控股股东处担任的经理职务，并不再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仕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9年11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鹤壁经投报送的仕佳光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36号）：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12,802,328.6股，其中，鹤壁经投（SS）持股数量为30,000,060股，占总股本的7.267%；河南创投（SS）持股数量为10,000,080股，占总股本的2.422%；中科院半导体所（SS）持股数量为9,900,000股，占总股本的2.398%；中原投资（SS）持股数量为125,998.2股，占总股本的0.031%。”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州仕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海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仕佳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决、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仕佳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历次股本演变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决、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历次股本演变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美国设立一级子公司 SJ Photons Technology America In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境外公司合法存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于 2020 年 2 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J Photons Technology America Inc.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仕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海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建华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阳惠通	
	惠通巨龙	
	惠通创盈	
2	合敬中道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鹤壁经投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前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葛海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霆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建华	董事
4	石砥	董事
5	安俊明	董事
6	钟飞	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7	刘德明	独立董事

8	张大明	独立董事
9	申华萍	独立董事
10	侯作为	监事会主席
11	吕豫	监事
12	郭伟	监事
13	雷杰	职工代表监事
14	赵鹏	职工代表监事
15	吴远大	副总经理
16	吕克进	副总经理
17	张志奇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葛海泉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刘阔天	控股股东的董事
3	常海波	
4	张志奇	
5	王振冰	
6	屈亚玲	
7	汪波	
8	许乃钧	控股股东的监事
9	孙亚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于佳	控股股东的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游泳	游泳持有河南杰科 18.86%的股权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57 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8、过去 12 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过去 12 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有 4 名，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经查验，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产共 14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107 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10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

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3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均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

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近三年来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

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专家顾问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变化

截至2018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葛海泉、雷霆、丁建华、安俊明、石砥、钟飞、潘峰（独立董事）、伍坚（独立董事）、钱逢胜（独立董事）。

2018年7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葛海泉、雷霆、丁建华、安俊明、石砥、钟飞、刘德明、张大明、申华萍等9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德明、张大明、申华萍。原独立董事潘峰、伍坚、钱逢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系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志奇（监事会主席）、吕豫、崔耕伟、雷杰（职工代表监事）、赵鹏（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候作为、吕豫、郭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志奇、崔耕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葛海泉为公司总经理，雷霆为公司副总经理，路亮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葛海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霆、吴远大、吕克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飞为总经理助理，张志奇为财务总监，林泽言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钟飞为董事会秘书，林泽言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顾问

1、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顾问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名，外部专家顾问共 10 名。

2、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顾问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顾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申报商品编号填写错误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的警告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土地、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鹤壁经投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诉讼案件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专家顾问、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顾问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1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租赁房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朱艳萍

2020年3月19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